



2024 年第 07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1,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	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 通告	3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选拔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11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 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 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24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 的公告	26
财政部	27
7.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五次排除 延期清单的公告	27
8. 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 知	28
9.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28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36
上海市	36
10.关于公布第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36
11.关于推进本市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工作的通知	40
12.关于贯彻落实《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45
13.关于发布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	51
重庆市	52
14.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52
江苏省	54
15.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54
浙江省	61
16.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61

17.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五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65
安徽省	66
18.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办公室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66
湖南省	74
1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平江县 2024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74
广东省	75
20.现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税收政策操作指南	75
2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优化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流程的通告	76
海南省	82
22.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27 号)	82

四川省	83
23.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83
贵州省	84
24.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84
25.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 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 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86
云南省	87
26.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云南滇运通数据科技有限公 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 业的批复.....	87
27.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云南钢友物流有限公司纳入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批 复.....	89
28.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91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8号

上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相关要求，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

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2.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损坏零部件和产生的边角料、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并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同时，上海市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返回目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考生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和综合评价成绩及表现，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录取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 110 名，现予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宋航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李坤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王红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4	张林林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5	毛昌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6	王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7	卫纳斯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8	任广慧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9	刘朋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10	李璐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1	王冬冬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2	刘 勇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3	邓文娟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4	胡雅丽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5	王 慈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6	杨 宁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7	葛佳飞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8	贾 楠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19	刘 宇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	陈 龙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1	许 博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2	王 认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3	杨 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4	严新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5	张琳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6	蒋爱洁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7	王 盈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8	周珺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9	成新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0	顾华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1	宋志高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2	王晓宁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3	李 芬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4	黄冰格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5	徐古崙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6	张 义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7	包江明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8	徐文华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9	林 品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40	刘 曦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41	郭 勇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42	王 斌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3	卢 亿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4	秦 宏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5	彭 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6	邱展智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7	敖 凯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8	蒋琳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9	罗子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0	孙金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1	彭 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2	王云飞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3	倪 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4	蒋艳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5	蒋 波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6	陆朝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7	陈 轶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58	涂听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9	朱万鹏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0	庞 军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1	罗小刚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2	卢海涛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3	邓文英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4	刘晓峰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5	王义均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6	张 拓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67	张 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8	欧 勇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69	成苏涛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0	张辰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1	张 旒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2	苏婷婷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73	刘 亮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4	黄志良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5	刘 微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6	李 猛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7	陈梦睿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8	诸列鸣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9	邓启龙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0	白 芸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1	李 涛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2	韩良超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3	宋述龙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4	刘宇聪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5	张 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6	刘 浪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7	柳 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8	刘 淼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9	张 威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90	王 健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91	贾先川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92	占 苏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93	何 冰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94	许 璞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
95	高文学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96	王志臣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97	石清超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98	谢 扬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99	王 汐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100	方 胜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101	张 丹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102	宋宪玲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103	刘威威	中国税务杂志社
104	单晓宇	中国税务报社
105	卢 艺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106	代志新	中国人民大学
107	张永冀	北京理工大学
108	陈思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9	郝晓薇	西南财经大学
110	陈爱华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返回目录](#)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选拔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兴税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支在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根据 2024 年全国税收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培养方式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以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为 4 年。

二、培养方向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设置税费业务、税收信息化、综合管理 3 个专业，选拔 110 人，其中，税务系统内 104 人，税务系统外 6 人；副处级以上干部 80 人，正科级干部 30 人。具体选拔方向为：

税费业务专业设税政管理、社保非税管理、税源管理、税务稽查等 4 个方向，共选拔 70 人（含正科级干部 19 人），其中，税务系统内学员 64 人，在社保非税管理、税源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外学员 6 人。

税收信息化专业设税收征管数字化方向，选拔 15 人（含正科级干部 4 人），全部为税务系统内学员。

综合管理专业设巡视督审、税收传播等 2 个方向，共选拔 25 人（含正科级干部 7 人），全部为税务系统内学员。

三、选拔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政治过硬，立场坚定，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勇于担当，实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组织协调、执行落实和分析研究能力强，发展潜力较大，身体健康。

2.本科毕业院校应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原则上为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税务系统内以下人员可不受本科毕业院校为一类大学的条件限制：

(1) 获得一类大学硕士学位的。

(2) 获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证书的。

(3) 在税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包括：①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②获得三等功以上记功奖励的；③参与脱贫攻坚、援藏援疆援青等工作，在重大专项工作中发挥牵头骨干作用，成绩十分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表扬肯定的。

3.税务系统内人员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

4.税务系统外人员应为国家机关中从事税收、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相关工作的人员，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税务总局“千户集团”名册中内资企业集团的主管税务或信息技术的负责人；2023年度信用积分排名前10%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

职业资格（律师）等资格的中高级执业管理人员；全国税务专业硕士学位培养单位及知名科研机构中从事经济、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与税费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5.报考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税务系统内的正处级干部，年龄可放宽至 47 周岁（1976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

6.税务系统内人员应在税务系统连续工作满 3 年。税务系统外报考人员应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 5 年。

7.税务系统内人员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数字人事年度考核结果均位于第 2 段以上，且近两年（2022 年、2023 年）中至少有一年位于第 1 段（含视同第 1 段）。

（二）破格条件

对于不符合基本条件第 3 项，但符合其他基本条件的省级以下税务局正科级（或相应职级）干部，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报名参加选拔并报考任一专业：

1.本科毕业院校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限于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2.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于任职已满 3 年的正科级干部，年龄放宽至 38 周岁（1985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

报考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任职（级）时间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其他相关解释见《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条件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 1）。

四、选拔程序

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实行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选拔程序包括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综合评价等四个环节。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预录取成绩占 50%，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占 25%，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占 25%。综合评价选拔期各个环节的表现后，公布正式录取人员名单。各环节及赋分规则如下：

（一）预录取

包含资格审查、推荐、素质和业绩评价、笔试、面试和考察等工作内容。推荐、素质和业绩评价、笔试、面试分别占预录取成绩的 5%、25%、35%和 35%。

1.个人报名

选拔报名通过网络进行。2024 年 8 月 2 日 17 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通过税务系统业务专网，登录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税务系统外人员填写《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见附件 2），发至电子邮箱 ljxb2024@163.com 进行报名。

报考人员须如实填报个人材料，如在后续审核中发现不实问题，一律取消报考、培养资格。报考时所选方向，作为选拔期集中培训时研究确定学员培养方向的参考。

2.资格审核、组织推荐及材料申报

（1）资格初审。2024 年 8 月 7 日 17 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提交的个人材料须由所在税务总局各单位和各省级税务局（以下简称所在单位）人事工作

主管部门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税务系统外人员提交的个人材料须经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同意。

(2) 资格复审。2024年8月16日17时前，税务总局对所有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其中，税务系统内人员由人事司进行复审，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教育中心进行复审，并通过个人报名电子邮箱反馈结果。

资格复审结束后，税务总局将发布选拔考试通告，公布参加考试人员名单。税务系统内人员在学习兴税平台集中考试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税务系统外人员在考试注册时现场领取准考证。

(3) 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资格复审结束后，2024年8月20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副处级以上干部和正科级干部资格复审通过人数50%（四舍五入）的比例研究确定组织推荐人选，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组织推荐应重点考虑报考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表现，将政治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人员作为推荐人选。组织推荐人员可获推荐得分5分。

正科级干部应优先推荐具有县级税务局班子成员任职工作经历、获得二等功以上记功奖励、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人员，年终考评优秀的外派回国人员，总局级师资、青年才俊、在相关专业岗位业务比武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或在税收重大改革、智力援西等任务中表现突出的人员。

税务系统内符合报名条件，但未获组织推荐的报考人员属于个人自荐。笔试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录取人数以内的自荐人员，可获自荐得分3分。

(4) 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申报。2024年8月20日17时前，所有资格

复审通过人员，应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以下简称《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见附件3）要求准备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并提交至所在单位或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税务系统内人员同步在报名系统中录入电子数据提交审核。税务系统外人员请将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ljxb2024@163.com。各项具体分值参考《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及有关说明》（见附件4）。

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其申报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数据）进行初审。审核无误的材料复印件应在报考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材料显著位置注明“已公示”。

以上个人报名、资格审核、组织推荐及材料申报的时点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 选拔考试

第十批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考试大纲见附件5），初步定于9月初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考试通告为准。

笔试包括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英语水平考试，采取闭卷机考方式。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分专业方向进行，内容包括综合知识、税费业务、信息技术等。按照选拔制度规定，在预录取环节单独组织英语水平考试，并由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军办）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通过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成绩，按15%计入笔试成绩。具有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可视同外语水平合格不再参加英语水

平考试，其外语成绩原则上按照英语水平考试合格分数线计算；如此类考生选择参加英语水平考试，按照考试成绩与合格分数线孰高原则确认得分。笔试结束后，组织考生开展心理测评。

面试在笔试后接续开展，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推荐成绩之和，对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干部、正科级干部，以及税务系统外人员，按照各专业方向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拟录取名额不少于 1 : 2 的比例确定并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报考人员应于考试前一天 17 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到考点进行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考试。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本人，复印件和《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依据留存。报考人员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须由考生所在单位于考试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领军办说明情况。

4. 考察和预录取

根据报考人员的推荐得分、素质和业绩评价得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形成预录取成绩。对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干部、正科级干部，以及税务系统外人员，按照各专业方向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统筹考虑报考人员英语达标、心理测试等情况，按选拔人数 1 : 1.2 比例提出考察对象人选。上述人选经领军办审核报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确定预录取考察对象，发布考察通告。重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情况，根据考察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确定预录取学员。

资格审查、英语水平考试、心理测评和考察，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不能进

入下一环节。

（二）学习能力评估

组织预录取学员参加选拔期集中培训，采取课程测验、研讨交流、能力训练、综合考试等方式，全面评估预录取学员在政治素养、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评估内容包括综合测试、专项测试和作风表现等三个方面，分别占 40%、40%、20%，总分为 100 分。

选拔期集中培训期间，领军办根据学员基本条件、预录取成绩、培训表现、培养潜能，结合个人意向，研究确定学员培养方向。预录取学员根据审定的专业方向，进入下一环节。

（三）工作能力评估

组织预录取学员参加选拔期实践锻炼，通过岗位实践、项目攻关、课题研究、专业测试等方式，对预录取学员在政治素养、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实战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队协作、业绩贡献、培养潜能等五个方面，各占 20%，总分为 100 分。

（四）综合评价及录取

根据预录取成绩、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得出综合评价成绩，结合预录取考察情况和选拔期间的现实表现，形成综合评价意见，确定正式录取学员，发布录取通告。

五、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张彦、钱茂川，电话：010-61986655、6198967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邮编：100053。

特此通告。

附件：

- [1.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条件有关事项的说明.doc](#)
- [2.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doc](#)
- [3.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doc](#)
- [4.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及有关说明.doc](#)
- [5.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大纲.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

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12日

[返回目录](#)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
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哈尔滨亚冬会进口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
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
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
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
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
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
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哈尔滨亚冬会期间按
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哈尔滨亚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
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
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根据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变化情况，现就适用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中“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7.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五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五次排除延期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8.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我们制定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24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附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pdf](#)

附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pdf](#)

[返回目录](#)

9.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我们制定了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制定本专项担保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通过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目标导向。着力解决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发展有潜力、知识产权价值高，但因缺少有效抵质押物、难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和担保支持力度。

——坚持体系引领。融担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在聚焦支小支农基础上，加大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和风险分担，引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更多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支持。

——坚持市场运作。银行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选择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依法合规审贷放贷、提供融资担保。

——坚持适度补偿。对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一定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坚持绩效引导。对融担基金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财政部单列年度业务规模、代偿率等绩效考核指标。地方财政部门要相应完善考核制度，适当提高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科技创新业务的代偿率上限考核要求，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导向。

二、实施方案

(一) 精准聚焦支持对象。中小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政策支持对象，具体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

1.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5.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认定标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企业名单，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向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名单，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

（二）分类提高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 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 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 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 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

1.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40%的风险责任；

2.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35%的风险责任；

3.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30%的风险责任。

(三) 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5%；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逐步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 适当提高担保金额。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0 万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满足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要求前提下，稳妥开展对科技创新类中型企业的担保业务。

(五) 适当提高代偿上限。按照统筹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融担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约定代偿赔付上限从 4% 提高至 5%。超过上限部分融担基金不予赔付。

(六) 创新业务联动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

(七) 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支持银行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传统抵质押物不足等问题，努力提升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首

贷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八) 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宣传引导。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担企”合作，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指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施好科技创新担保专项计划，推动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切实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 加大政策支持。对于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明显、风险代偿压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

(三) 强化绩效考核。要将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执行情况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时进行检查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奖励、支持措施的实施依据。

(四) 深化体系合作。融担基金要细化与合作机构支持科技创新业务操作安排，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科技创新模块，积极对接银行和政

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时跟踪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推动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取得实效。

(五) 筑牢风控防线。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强化资金用途监控，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

四、监督管理

(一) 财政部加强对融担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融担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财政资金，取消其合作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 本专项担保计划自印发后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10.关于公布第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沪税函〔2024〕66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批）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批）

2.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艾高（上海）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88 号 19 02 室
2	艾高（上海）服装有限公司第五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地下

	分公司	一夹层 (LG1) 175 室
3	巴黎世家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浦东第四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卓耀路 58 弄 1-365 号一层 143 及 145 单元
4	戴比尔斯珠宝商贸 (上海) 有限 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13 铺位
5	梵登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静安 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1 6A 铺位
6	梵登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世纪 大道分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 大道 8 号 D 座地下一层 LG1-12 室
7	古帆餐具 (上海) 有限公司徐汇 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四楼 405&406 室
8	杰尼亚 (中国) 商业有限公司上 海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 层 L120 号单元
9	杰尼亚 (中国) 商业有限公司上 海浦东分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 路 500 弄 1-9 号 1 层 S-L1-32 号 商铺
10	里莫瓦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静 安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5 3 室
11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5 8 室
12	罗杰维维亚 (上海) 商贸有限公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

	司第六分公司	场 2 号航站楼 D50-15 室
13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 L1-25-2 室及 L2-25-2 室
14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第十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01 号一层 117、118 号
15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2 6 号铺位
16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虹桥机场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 D47-6、D47-7 店铺
17	上海崇盟商贸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38 1 室
18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淮海中路眼镜店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0 弄 11 号一层
19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南京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19 号一层 -A、二层-A
20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57 号 1 号 2 层 223 室
21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2 9 号铺位

22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D座（商场裙房）二层L2-5室、三层L3-5-2室
23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01号一层（L1）140室
24	英皇钟表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第八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D座（商场裙房）一层（1层）L1-30室
25	革拉弗钻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一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一层L1-36店铺

附件 2

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序号	商场名称	商场地址
1	兴业太古汇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
2	比斯特上海购物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88号

[返回目录](#)

11.关于推进本市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工作的通知

沪商市场〔2024〕159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以及商务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以下简称“细则”）相关要求，做好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细则印发之日（即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给予10000元补贴；或报废上述车辆，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7000元补贴。

对既符合上述国家政策又符合《2024年上海市老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和《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补贴政策条件的个人消费者，支持同时申请享受相关补贴。

本通知所指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在国家强制性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18352.3-2005）IV阶段要求全国全面实施之前注册登记的汽车，201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均属于国三及以下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乙醇、氢、生物燃料等。进口汽车参照执行。

购买的新能源乘用车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当日该车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可享受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要求

(一) 补贴申请的主体是个人消费者，并在本市购买新车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 个人消费者报废其名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完成报废注销手续，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日期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日期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之间。

(三) 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并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和《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之间。

三、申请及审核流程

(一) 手机端可通过支付宝、抖音、微信、云闪付平台首页搜索“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小程序，或直接扫描“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二维码，进入申请

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电脑端可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https://qclt.mofcom.gov.cn>)，点击“汽车以旧换新”专题，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

(二) 申请填报信息和所需附件包括：

1. 申请人身份信息，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
3.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4. 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三) 市商务委受理补贴申请，会同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对涉及本市的旧车报废和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进行审核，并向申请人反馈审核结果。经审核，信息真实完整，属于细则明确的补贴范围的，予以审核通过；提交的信息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四) 申请人提交补贴申请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之间。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也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前通过原渠道补充提供相关信息。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

四、补贴资金管理

细则规定，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担，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5:5 比例共担。地方负担部分资金，从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

市商务委审核消费者提交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报经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审核同意后，市商务委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市财政局根据资金计划，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五、职责分工

市商务委负责受理补贴申请，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涉及本市的车辆信息进行审核；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申请。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经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关流程，会同市商务委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财政部上海监管局负责审核市财政局提交的资金安排建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相关要素的完整性和资金发放的合规性等，以及现场抽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商务委报送的资金申请，及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推进新能源新车车型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负责注销及更新车辆注册登记等本市公安登记信息的核实与查询。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油车排放标准审核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做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拨付和使用补贴资金，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监督指导政策稳定运行。

(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附加费用。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商务委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三) 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如有关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7月9日

[返回目录](#)

12.关于贯彻落实《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沪税发〔2024〕74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各区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4〕29号）要求，结合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聚焦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就贯彻落实《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4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关切，紧密围绕“惠达小微 助稳向好”主题以及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强化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的协同联动，推进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持续助力其增强信心底气、走稳发展步伐。

二、行动安排

在延续并深化以往三年“春雨润苗”行动10大类系列活动36项服务措施基础上，2024年重点推出12项服务措施。

（一）面向新办主体，做好开业辅导。充分发挥精准推送“4+N”工作机

制作用，进一步提高对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政策措施宣传辅导的针对性，更好实现“政策找人”。在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基础上，重点开展好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辅导的“开业第一课”，区分不同类型新办户的办税需求，向其打包推送政策解读、操作指引、风险提示等内容，以及税费优惠政策、便利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提示提醒等信息，帮助企业走稳“第一步”。聚焦新办户关注度高的热点税费问题，通过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新手训练营”，组织专题培训和可视答疑，帮助新办户快速办理业务流程、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二）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结合社会共治点建设，将集成式自助办税终端入驻经济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商圈等纳税人缴费人密集场所，提供24小时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同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高频事项，进一步畅通办理环节，提供更多创新形式的智慧办税体验和多元化服务。

（三）深化征纳互动，推进通办快办。持续深化“非接触式”办税，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办理服务。完善征纳互动服务业务运营机制，充分运用征纳互动平台办问协同服务功能，制定依职分办事项清单，加快实现全程网上办。深化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场景，建立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业务联办通办服务。按照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优化办税服务厅区域布局、服务流程，加强导税预检，开展“上前一步”的主动服务，实行“进厅快办、引导网办、窗口支撑”分流模式，切实提升小微经营主体办理效率，压缩办税成本。

(四) 完善梯度培育，助力企业成长。围绕“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类个体工商户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探索差异化帮扶举措；聚焦“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优势，探索个性化培育举措。深入发掘优质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潜力，实施激励举措，激活发展动力，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逐步升级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纳税信用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税直达”纳税信用提示提醒服务范围，帮助企业从源头减少失信、失信后及时修复，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感受度。

(五) 聚焦重点行业，落实全程服务。加大对科创型、制造业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跨境小微经营主体，梳理纳税申报、类型变更、经营模式变更、贸易方式变更等关键节点，根据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发展需求，细化针对性服务举措，持续跟踪推进服务落地，构建全程“护航”服务模式，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六) 关注重点群体，暖心精准帮扶。联合社区、园区、院校等建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助残爱心服务团队、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为退役军人、特殊人群、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有效助力重点群体稳就业、享红利、感温暖。

(七) 增强税企沟通，开展深度交流。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聚焦税费热点话题，与市、区工商联联合开展税费专题讲座，进一步丰富小微经营主体培训辅导渠道。用好民营经济圆桌会、民营经济大讲堂等平台，增设税

务专题活动，听取企业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提升，共同谋划税收工作优化方向，持续推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八）强化诉求分析，提升响应质效。充分发挥服务热线、征纳互动等渠道和平台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深入挖掘小微经营主体的高频热点诉求。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等制度，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协同治理，帮助小微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九）协同下沉服务，打造共治格局。各区税务局和各区工商联探索联合本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共同构建协作服务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组建分类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协调、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推动响应集成化、协作畅通化、效果最优化，打造一体推进的协同共治新格局。

（十）细化三方协作，增进双向体验。建立健全“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选派代表开展常态化协商合作，共同推出有针对性的税费服务。开展“进园区”实地交流活动，了解园区和企业运营情况，协同收集解决税费诉求和典型问题；邀请园区代表、企业协会代表加入“税费服务体验师”队伍，实地感受税费服务优化效果，推介税务部门智能办税等服务举措，切实提升服务质效。

（十一）探索多元联动，提速矛盾化解。在税务机关与工商联协同联动的基础上，探索构建司法体系、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街道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加强支部共建、签署合作协议、搭建协作体系等方式，完善税费

矛盾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争议。通过树立优秀企业代表、诚信纳税人代表先进典型等方式，培养小微经营主体法治思维，选聘诚信纳税人为特邀调解员，发挥群众自治力量，德润人心、谏善劝从，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

（十二）规范涉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引导小微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定制服务，提供专场辅导、专项走访等个性化服务。组织开展企业、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座谈活动，加强行业交流和供需互动。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体检”，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合规性建设、优化委托服务质效提供改进建议。进一步动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税收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其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防范税收风险等方面的协同共治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充分认识服务小微经营主体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配合，细化服务措施和责任分工，统筹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发掘亮点，积极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创新方式方法，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宣传，营造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积极发掘活动亮点，

提炼好做法、好案例，适时适度开展好活动宣传，营造良好活动氛围，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7月16日

[返回目录](#)



13.关于发布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

沪税函〔2024〕68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经上海市离境退税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定，现将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予以发布。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返回目录](#)

重庆市

14.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相关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返回目录](#)



江苏省

15.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苏省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税办发〔2024〕1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各设区市工商联：

现将《江苏省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

江苏省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聚焦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4〕29 号）的要求，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4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着力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惠达小微 助稳向好”主题，通过强化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的协同联动，推进各项税费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持续助力其增强信心底气、走稳发展步伐。

二、重点工作

本次“春雨润苗”行动主要围绕“诉求响应”“税费服务体验”“宣传辅导”三个方面重点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统筹结合12项行动安排，结合本地实际丰富活动内容，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听诉求、办实事”，收集诉求快速响应

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联合开展“政企面对面”座谈交流活动，在去年“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三方协作机制，联合辖区商会、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代表等开展座谈交流，认真听取各方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各方对税收工作的合理诉求；始终坚持以“让纳税人缴费人更加满意”为目标，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机制，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税费难题，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走流程、抓整改”，深入一线破解难题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推进落实，积极会同本地工商联等部门，以办税服务厅业务办理、税费服务咨询、征纳互动场景应用、自助办税终端改造等方面为重点开展“税费服务体验”活动，从纳税人缴费人的角度，分析影响纳

税人缴费人业务办理、税费咨询效率的短板弱项，为提升服务质效提供改进方向，满足市场经营主体“就近办、便捷办”的需求，不断提升办税缴费服务体验。

（三）“优辅导、强根基”，助企赋能增添动力

推进结构性减税降费落实落细，对科技创新和制造业企业等重点群体开展宣传辅导，依托“可视答疑”和“苏商E家”等渠道开展线上直播、线下培训等活动，对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开展讲解，助力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精准推送有关要求，通过H5、长图、短视频等形式，持续向新办企业、重点群体等推送简洁明了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等。

三、行动安排

（一）面向新办主体，做好开业辅导

落实好精准推送“4+N”工作机制和细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有关要求，在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基础上，重点开展好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辅导的“开业第一课”。紧紧把握新办户内在需求，按照课税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类型、申报周期、税费种认定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将新办户适用政策及解读、操作指引、风险提示等内容打包推送，推动税费优惠政策、便利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提示提醒等信息快速直达。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新手训练营”，聚焦新办户关注度高的热点税费问题，组织专题培训和可视答疑，帮助新办户做好税费业务办理、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二）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

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进一步打造方便快捷的办税缴费生态圈，满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业务“就近办、便捷办”需求。同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高频事项，进一步畅通办理环节，提供更多创新形式的智慧办税体验和多元化服务。

（三）深化征纳互动，推进通办快办

持续深化“非接触式”办税，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办理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体系，运用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精准的办问协同服务，提高全程网办效率。深化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业务联办通办服务。按照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优化办税服务厅区域布局，辅导进厅小微经营主体快速办理税费事项，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税成本。

（四）发掘优质主体，完善梯度培育

紧密把握“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类个体工商户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探索差异化帮扶举措，精准聚焦“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优势，探索个性化培育举措。深入发掘优质小微经营主体，定制升级梯度培育方案，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升级，选树优秀典型，实施激励举措激活发展动力。

(五) 聚焦重点行业，落实全程服务

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经营主体的全场景、全周期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跨境小微经营主体，梳理纳税申报、类型变更、经营模式变更、贸易方式变更等关键节点，根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服务需要，从政策落实、系统操作、风险防范、难题纾解等角度细化制定针对性服务举措，持续跟踪推进服务落地，构建全程“护航”服务模式，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六) 关注重点群体，暖心精准帮扶

联合社区、园区、院校等建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助残爱心服务团队、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深入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细心做好相关政策宣讲和困难帮扶工作，有效助力重点群体稳就业、享红利、感温暖。

(七) 增强税企沟通，推动深层交流

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聚焦税费热点话题，各省级部门统筹开展线上、线下税费专题讲座，进一步丰富小微经营主体培训辅导渠道。用好工商联“政企面对面”“张謇企业家学院”等平台，增设税务专题活动，听取企业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提升，共同谋划税收工作优化方向，持续推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八) 加强诉求分析，提升响应质效

用好重大建言、政协提案、信息专报、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及时收集民营企业税费意见和诉求。通过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深入挖掘小微经营主体的高

频、热点诉求，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等制度，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协同治理，帮助小微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九）协同下沉服务，打造共治格局

税务部门和工商联探索联合本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共同构建协作服务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组建分类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协调、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推动响应集成化、协作畅通化、效果最优化，打造一体推进的协同共治新格局。

（十）细化三方协作，增进双向体验

在小微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深化“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选派代表开展常态化对接协商，推出精细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联合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走进园区，实地了解园区和企业运营情况，协同收集解决税费诉求和典型问题；邀请园区代表、企业协会代表走进办税服务厅，实地感受税费服务优化效果，对有益经验和亮点措施积极复制推广。

（十一）探索多元联动，提速矛盾化解

在税务部门与工商联协同联动的基础上，探索构建司法体系、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街道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加强支部共建、签署合作协议、搭建协作体系等方式，完善税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争议。通过树立优秀企业代表、诚信纳税人代表先进典型等方式，培养小微经营主体法治思维，选聘诚信纳税人为特邀调解员，发挥群众自治力量，德润人心、谏善劝从，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

（十二）规范涉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引导小微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定制服务，提供专场辅导、专项走访等个性化服务。组织开展企业、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座谈活动，加强行业交流和供需互动。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体检”，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合规性建设、优化委托服务质效提供改进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

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2024年“春雨润苗”行动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关联统筹，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

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有序有力有度开展好行动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返回目录](#)

浙江省

16.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浙税办发〔2024〕18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各市、县（市、区）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帮助小微经营主体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内生动力、增强成长活力，省税务局和省工商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4 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4 年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工作要点》《浙江省 2024 年“小微你好”专项服务行动方案》为抓手，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协同配合，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做实做优办税缴费服务，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减轻负担、积蓄力量、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内容

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推出的 12 项服务举措的基础上，结合我省

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工作要求，以小微经营主体实际需求为导向，聚焦提升政策落实效能、税费服务水平、解忧纾困本领，再推出6项举措。

（一）落细落实税费优惠。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的原则，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收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解释工作。

（二）推进企业事项集成就近办理。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相关要求，推动税费服务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满足纳税人“一站式、多元化、超预期”的增值服务需求。以因地制宜、布局合理、务实管用为原则，延伸服务触角，促进“下沉式”税费服务点与企业服务驿站相融合，满足纳税人“从近、从快、从便”办税需求。

（三）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服务。继续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税费“智能审核”功能，探索建立评估争议线上处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办税效率、优化办税体验。

（四）推进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建设。结合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积极推动将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纳入地方综合治理体系，依托政务服务中心、社会综合治理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等场所，税务、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争议事项“一站式”受理、“一揽子”处理、“全链条”解决。注重运用调解手段达到化解矛盾的目的，既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又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五) 建立健全税收跨境投资服务长效机制。依托“税路通·在浙里”服务品牌，建立重点外资项目服务台账，畅通跨境涉税诉求反映渠道。持续落实好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向纳税人精准推送提示提醒信息，确保应享尽享。以税惠服务支持保障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为研发人才跨境涉税事项提供便利。

(六) 举办行业税收风险防范专题讲座。依托工商联“浙商大讲堂”等活动平台，税务、工商联联合举办行业税收风险防范专题讲座，以“税务理论+实际案例”的形式，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行业企业宣讲税务部门重要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税收风险防控等专业知识。

三、行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高度重视“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指定专门人员、强化工作标准，抓好部门间、层级间的协同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加快措施落地。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加强统筹，因地制宜推进税务总局、省局各项举措落实，通过诉求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处理小微经营主体问题诉求，推动各项税费政策和服务举措落地见效。

(三) 坚持示范引领。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及时宣传行动内容和特色亮点，突出服务成效，不断提高行动影响力，推动形成支持小微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提炼总结一批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形成新模式、新路径，在全省复制推广，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附件：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任务分工安排
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17.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五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通告〔2024〕2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五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通告2024年第1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联合评审，现将浙江省（不含宁波）第五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浙江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五批）](#)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7月15日

[返回目录](#)

安徽省

18.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办公室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税办发〔2024〕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各单位，安徽省各市工商联：

现将《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办公室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4〕29号）要求，省税务局与省工商联联合开展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惠达小微 助稳向好”为主题，加强部门之间协同、系统上下联动，推进各项税费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持续助力增强信心底气、走稳发展步伐。

二、行动内容

聚焦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关心关切，聚力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见行见效，联合推出行动举措 13 项 32 条。

（一）面向新办主体，做好开业辅导

1.落实税务总局精准推送“4+N”工作机制和细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工作部署，落细省税务局精准推送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重点开展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的税费辅导“开业第一课”。

2.把握新办户内在需求，按照课税主体类型、所属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申报周期、税费种认定情况等进行分类，将适用政策及解读、操作指引、风险提示等内容打包推送，推动税惠政策、提示提醒、办税缴费便利举措等信息快速直达。

3.聚焦新办户关注热点难点问题，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新手训练营”，组织专题培训和可视答疑，帮助新办户做好税费业务办理、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4.探索“一体式”联合推送，主动对接外部门，共同分析纳税人需求，联合向新办户推送税务部门的税费政策、市场监管部门的年检提示等，推动纳税

人高效办成开业“一件事”。

(二) 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

5.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进一步打造方便快捷的办税缴费生态圈，满足小微经营主体“就近办、便捷办”需求。

6.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高频事项，进一步畅通办理环节，提供更多创新形式的智慧办税体验和多元化服务，提升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体验。

(三) 深化征纳互动，推进通办快办

7.持续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范围，推进线下事项线上办理，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办理服务。

8.按照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相关要求，优化办税服务厅区域布局，辅导进厅小微经营主体快速办理税费事项，提供“办不成事提级办理”服务，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税成本。

9.进一步优化完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体系，加强运营中心管理，选优坐席人员，规范工作流程，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精准的办问协同服务，提高全程网办效率。

10.深化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业务联办通办服务。

(四) 发掘优质主体，完善梯度培育

11.紧密把握“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类个体工商户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探索差异化帮扶举措，精准聚焦“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不同发

展优势，探索个性化培育举措，帮扶其做大做强。

12.深入发掘优质小微经营主体，定制升级梯度培育方案，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升级，选树优秀典型，实施激励举措，激活发展动力。

(五) 聚焦重点行业，落实全程服务

13.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经营主体的全场景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帮助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14.聚焦跨境小微经营主体，梳理纳税申报、类型变更、经营模式变更、贸易方式变更等关键节点，根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从政策落实、系统操作、风险防范、难题纾解等方面，制定针对性服务举措，构建全程“护航”服务模式，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六) 关注重点群体，暖心精准帮扶

15.联合社区、园区、院校等，建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助残爱心服务团队、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深入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做好政策宣讲和困难帮扶，助力重点群体稳就业、享红利。

(七) 增强税企沟通，推动深层交流

16.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聚焦税费热点话题，省税务局统筹开展线上线下税费专题讲座，进一步丰富小微经营主体培训辅导渠道。

17.用好工商联大讲堂等平台，增设税务专题活动，广泛听取企业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升问题响应质效。

18.围绕纳税人获得感提升，对标先进地区找差距，对照工作标准找不足，

税务与工商联两部门共同谋划税收工作优化方向，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八) 加强诉求分析，提升响应质效

19.用好 12366 热线、税费诉求“一口收办”等自有渠道，以及“民声呼应”“企诉政应”等外部渠道，及时收集民营企业税费意见和诉求；依托线上线下渠道，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及时掌握纳税人诉求。

20.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深入挖掘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热点诉求，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等机制，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协同办理，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九) 协同下沉服务，打造共治格局

21.市县级税务局和工商联探索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共同构建协作服务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组建分类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协调、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响应集成化、协作畅通化、效果最优化，打造一体推进的协同共治新格局。

22.联合工信部门，开展“益企赋能”政策入企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集中进行产业政策、税收政策、金融政策等宣讲，深入开展互动答疑，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持续提升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水平，不断提高涉企政策辅导的针对性、时效性。

(十) 细化三方协作，增进双向体验

23.在小微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建立健全“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选派代表常态化对接协商，开展精细化个性化税费服务，提升园区小微企业办税体验。

24.联合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走进园区，实地了解园区和企业运营情况，解决税费诉求和问题；邀请园区代表、企业协会代表走进办税服务厅，实地感受税费服务优化效果。

(十一) 探索多元联动，提速矛盾化解

25.在税务与工商联协同联动基础上，探索构建司法体系、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街道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加强支部共建、签署合作协议、搭建协作体系等方式，完善税费矛盾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争议。

26.通过树立优秀企业代表、诚信纳税人代表先进典型等方式，培养小微经营主体法治思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选聘诚信纳税人为特邀调解员，发挥群众自治力量，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

(十二) 规范涉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27.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公示渠道；探索推广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依托信息技术，全面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相关信息，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展示等集成服务，便利市场主体择优选择涉税专业服务。

28.开展面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定制服务，提供专场辅导、专项走访等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提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化水平。

29.组织开展企业、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座谈活动，加强行业交流和供需互动。

30.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体检”，为涉税

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合规性建设、优化委托服务质效提供改进建议。

(十三) 完善信用机制，助企保信增信

31.建立健全税务领域保信增信机制，开展事前风险提示、事中修复指引、事后纠正提醒，引导小微企业从源头预防失信，及时修复失信，帮助小微企业依法依规提高纳税信用级别。

32.联合激励守信，对 A 级纳税人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社会团体登记、特种设备登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等事项，提供免证照、缩短审批时间、资料免费邮寄、信用承诺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

三、行动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确保行动任务不折不扣落实；要将“春雨润苗”行动与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部署、同步落实、一体推进。

(二) 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建立健全工作配套机制，聚合众力对标对表抓落实，聚焦问题一项一项抓进展，不搞花架子，确保各项行动任务扎扎实实落实到位，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安徽落地见效，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着力让纳税人更“有感”。

(三) 突出重点，打造精品。要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原则，结合已经开展的工作，创建“一局一品”，一个市局一个品牌，一个品牌一个特色，深化“春雨润苗”行动内涵；可灵活采取“省局推荐、市局认领”“市局确定、省局备案”等方式，确定品牌方向，确保创建活动不跑偏走样。

(四)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省税务局将择优在全省复制，并向税务总局推介；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果，开展行动宣传，讲好税务故事，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提升“春雨润苗”品牌效应。

[返回目录](#)



湖南省

1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平江县 2024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 知

湘税函〔2024〕107号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

为支持平江县灾后恢复，便利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省局研究决定，平江县范围内纳税人 2024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限由 7 月 15 日延长至 7 月 25 日。请你局指导国家税务总局平江县税务局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20.现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税收政策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见附件。

附件：

[现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税收政策操作指南.pdf](#)

[返回目录](#)

2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优化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流程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在广东省执行流程，推动政策落实落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将广东省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操作事项通告如下：

一、关于重点群体人员身份信息查询

（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为广东省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1.广东省纳税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首页搜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申报”事项，提交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申请。

（1）脱贫人口本人申请查询的，提供本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2）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申请查询的，需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查询的招用人员清单（电子表格）、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查询的招用人员授权书扫描件等附件。企业基本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企业电子邮箱等，具体附件模板和操作指引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首页搜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申报”事项下载，信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予查询。

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接到纳税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的查询申请后，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在7个工作日内查询完毕，并向申请纳税人出具脱贫人口身份信息电子查询结果（含脱贫人口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入库时间、备注，并赋予唯一识别码），定期推送至税务部门。脱贫人口及招用脱贫人口的企业在广东省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脱贫人口身份证明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广东省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1.广东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本人在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首页搜索“失业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即可查询其登记失业身份信息。

2.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申请查询的，到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查询申请。企业提供需查询的招用人员清单（加盖单位公章）、招用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清单信息应包括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提

交的查询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查询完毕，并向企业出具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结果（含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登记失业时间）。

二、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政策留存备查资料

按照2024年第4号公告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申报享受创业税收政策的，留存以下资料备查：

（一）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结果。

（二）广东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查询到的登记失业情况电子信息。广东省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在广东省创业享受政策的，按照2024年第4号公告规定留存相关资料。

（三）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三、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税收政策申办流程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税收政策申办流程按照2024年第4号公告执行，主要包括：

(一) 企业持 2024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材料（《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样式详见附件 1）向注册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变更申请。

(二)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企业提交的材料后，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招用人员是否属于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范围，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情况进行重点核实。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样式详见附件 2）。

(三) 企业根据申请认定结果向税务机关申报享受政策并按照 2024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四、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留存备查资料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按照 2024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申报享受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遗失退役证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持身份证件原件向档案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交申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后为其出具能证明其退役信息的书面或电子化材料（含退役士兵姓名、公民身份号码、退役证件号码、退役时间、安置类型）。

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健全信息共享和政策落实协同机制。各级税务机关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

可通过公函等方式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优化业务经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可依托镇街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相关材料；部门联动做好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掌握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享受政策。

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告》（2019 年第 23 号）同时废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告印发之日期间，已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根据 2024 年第 4 号公告和本通告明确的路径，获取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特此通告。

附件：

- 1.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样式）
- 2.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附件 1: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清单 (样式) .doc

附件 2: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样式) .doc

[返回目录](#)

海南省

22.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 2023 年 度—2025 年度(第三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27 号)

2024 年第 27 号

海南省财政厅:

[http://mof.hainan.gov.cn/sczt/0503/202407/70ef40dce55744bc934
903d6cf56d51b.shtml?ddtab=true](http://mof.hainan.gov.cn/sczt/0503/202407/70ef40dce55744bc934903d6cf56d51b.shtml?ddtab=true)

附件下载: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民政厅关于 2023 年
度—2025 年度 \(第三批\) 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 \(第一批\) 公益性社会
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返回目录](#)

四川省

23.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4年第1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年第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xls](#)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6月21日

[返回目录](#)

贵州省

24.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黔财税〔2024〕3号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 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1.贵州电力医院
- 2.贵州省鸿济公益基金会
- 3.贵州省遵义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贵州省贵阳市生态文明基金会
- 5.贵州省红十字志愿服务联合会
- 6.贵州省百年聚公益基金会
- 7.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
- 8.贵州省爱之泉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 9.贵州省大地公益基金会
- 10.贵州省耐一公益基金会
- 11.贵州稚瑞公益服务中心
- 12.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14.贵州省黔医疼痛中医研究院
- 15.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 16.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7.贵州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
- 18.贵州省房地产业协会

[返回目录](#)

25.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云南省

26.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云南滇运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批复

云税函〔2024〕103号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关于云南滇运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请示》（曲税发〔2024〕2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2号）关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试点工作相关规定，云南滇运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且在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已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其他相关规定条件。经研究，同意该企业纳入云南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二、后续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发票相关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

40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2号)规定,加强对试点企业的监督管理,防范试点企业增值税发票管理使用风险。

(二) 做好日常备案,掌握企业动态情况

试点企业应于每月增值税申报征收期内,将上月代会员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代会员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款缴纳情况逐份造册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要做好备案信息的分析及存档工作,深入、动态掌握企业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三) 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强化跟踪问效

试点工作展开后,主管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和挖掘网络平台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升试点成效。同时要加强试点企业的管理,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违规代开专用发票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逐级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取消其试点资格。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4年6月28日

[返回目录](#)

27.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云南钢友物流有限公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批复

云税函〔2024〕97号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关于云南钢友物流有限公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请示》（昆税发〔2024〕36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2号）关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试点工作相关规定，云南钢友物流有限公司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且在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已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其他相关规定条件。经研究，同意该企业纳入云南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二、后续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发票相关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2号）规定，加强对试点企业的监督管理，防范试点企业增值税发票管理使用风险。

（二）做好日常备案，掌握企业动态情况

试点企业应该于每月增值税申报征收期内，将上月代会员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代会员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款缴纳情况逐份造册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要做好备案信息的分析及存档工作，深入、动态掌握企业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三）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强化跟踪问效

试点工作展开后，主管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和挖掘网络平台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升试点成效。同时要加强试点企业的管理，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违规代开专用发票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逐级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取消其试点资格。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4年6月24日

[返回目录](#)

28.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4年第1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年第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xls](#)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6月21日

[返回目录](#)